

证券代码：874629

证券简称：佳音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做出调整。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回购本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除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八）股东会授权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指“交易”与《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范围一致。

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的其他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但总经理本人或者其关联方为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以前。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3日的限制，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全体董事，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尤其是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并及时向董事反馈议案修

改情况。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如有董事提出问题，董事会秘书应代表公司采取步骤以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回应。

在适当的情况下，为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董事可要求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有关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合理地寻求合适的专业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见。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提供充足、适时的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皆仅依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有需要时董事还需自行作进一步查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的以外）的资料，应该按需要再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

第十八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九条 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提前召开讨论会议，针对各自的议题进行充分准备，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信息。

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向全体董事讲解之后由董事会进行审核。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通讯（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等方式）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应当设置会场。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举行，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或录像应保留五年。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通过传真等方式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公司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可要求提案人作议案说明，或者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利正确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不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临时议案审议，也不对未列入议题的事项作出决议。遇有紧急情况必须在该次董事会会议议定时，会议主持人应就临时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提议表决，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审议。如需作出决议，代理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托人对新增议题的表决权委托，代理人的票数不应视为有效票数，除非代理人在委托书中已有类似委托承诺。会议临时撤销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应经召集人同意，召集人应向会议作出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未发表前述意见或者同时发表两个以上意见的，视为弃权；董事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和意见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不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